

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,21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.17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鉴于股东中科智信（北京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协议约定，故中科智信（北京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，由其他股东按照 2016 年 1 月 26 日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。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2.85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34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17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 年 6 月 1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6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受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受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派发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由本公司划入股东账户。

五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，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纬三路 17 号

联系人：芮娟

电话：0551-63448655

传真：0551-63481021

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1 日